

“吴谢宇弑母案”二审将择期宣判

被告曾写信称“不甘心以可恶可恨可悲可耻可鄙的罪人收场”

本报综合消息 因“不能抗拒原因”中止审理一年后，2023年5月19日上午，“吴谢宇弑母案”二审在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经过近7个小时的庭审，法庭宣布休庭，择期宣判。

2016年2月14日，福州警方于福州市晋安区福州教育学院第二附属中学教职工宿舍发现受害人谢天琴在家中被杀。

谢天琴是福州教育学院第二附属中学的历史老师，丈夫患肝癌于2010年病逝后，她和儿子吴谢宇相依为命。吴谢宇自小成绩优异，并在2012年被保送至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就读。

警方经侦查发现，谢天琴被杀案发生于2015年7月，其子吴谢宇有重大作案嫌疑。2019年4月，吴谢宇在重庆被抓获。

2019年5月27日，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涉嫌故意杀人罪、诈骗罪、买卖身份证件罪对吴谢宇作出批准逮捕决定。2020年12月24日，福州市中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了被告人吴谢宇故意杀人、诈骗、买卖身份证件案，并于2021年8月26日上午，作出一审公开宣判。

据“福建高院”微信公众号消息，一审法院审理查明，被告人吴谢宇悲观厌世，曾产生自杀之念，其父病故后，认为母亲谢某某生

活已失去意义，于2015年上半年产生杀害谢某某的念头，并网购作案工具。2015年7月10日17时许，吴谢宇趁谢某某回家换鞋之际，持哑铃杠连续猛击谢某某头部，致谢某某死亡。后吴谢宇向亲友隐瞒谢某某已被其杀害的真相，虚构谢某某陪同其出国交流学习，以需要生活费、学费、财力证明等理由骗取亲友144万元予以挥霍。为逃避侦查，吴谢宇购买了10余张身份证件，用于隐匿身份。一审法院认为，被告人吴谢宇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隐瞒真相，虚构事实，骗取他人钱款，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为逃避刑事处罚，购买身份证件，其行为已构成买卖身份证件罪，应依法予以并罚。根据其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以吴谢宇犯故意杀人罪、诈骗罪、买卖身份证件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三千元。

一审宣判后，吴谢宇不服，提出上诉。2022年3月，福建省高院对该案作出的裁定书显示，该院在审理过程中，由于不能抗拒的原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裁定本案中止

审理。

2022年4月22日，吴谢宇的代理律师徐昕曾透露，吴谢宇上诉后，福建高院原本打算尽快安排开庭，后来律师提出精神病鉴定申请，他以辩护人的身份寻求到一批精神病专家的帮助，向法院提交了三份专家意见，其中一份是著名精神病专家纪术茂等五位知名专家的联名意见。徐昕表示，提交这些材料之后，开庭暂时搁置，加上当时全国疫情紧张的原因，法院决定中止审理。

5月19日二审庭审中，围绕上诉人吴谢宇提出的上诉理由和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法庭组织检辩双方对争议焦点展开法庭调查、法庭辩论。上诉人进行了最后陈述。庭审结束后，法庭宣布休庭，择期宣判。

2021年10月，吴谢宇在看守所中手写了数万字信件，分别给舅舅、姨妈以及此案涉及的被诈骗受害者。长达约5万字的信件中，吴谢宇向亲友们表达了忏悔，并希望获得他们的谅解，争取“一个生的机会”。

吴谢宇表示自己才27岁，还能做很多事情，希望以实际行动去改过赎罪，“我真的不甘心，我这辈子就以这么个可恶、可恨、可悲、可耻、可鄙的罪人收场！”

■ 案件细节

>>二审开庭

“他弑母罪该万死，但相信其亡母盼逆子免死”

一审时隔一年8个月，2023年5月19日上午9时，二审在福州中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庭审中，围绕上诉人吴谢宇提出的上诉理由和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法庭组织检辩双方对争议焦点展开法庭调查、法庭辩论。上诉人进行了最后陈述。法庭宣布休庭，择期宣判。

庭审结束后，吴谢宇的第二辩护律师郑晓静告诉记者：“感谢记者关注，我们已经尽

力了。”谈及庭审中吴谢宇的表现，郑晓静透露称：“他求生的欲望非常强，就是想活着来赎罪。”

辩护律师徐昕也表示：“我们尽力依法依规为他辩护。”徐昕认为吴谢宇应该良心心安：“他弑母罪该万死，但相信其亡母盼逆子免死。徒死不足以责其罪，留其命终身遭世人唾弃良心谴责，是谓大罪。”

>>态度不一

吴家希望能够改判 谢家表示不会原谅

对于案件二审，吴谢宇的姑父无奈地表示希望可以改判，“我们没有办法，不想让他死，但是会等法院的判决。”

此前，吴家有近30位亲友就以吴谢宇大姑的名义，联名签署请愿书呈送法院，称吴谢宇是吴家单传的血脉，希望能

给一个痛改前非的机会。

5月19日，记者多次致电吴谢宇的舅舅，但其一直未接听电话。截至目前，谢氏家族暂未明确表态，据称并不愿意签署谅解书，吴谢宇的小姨更是表示不会原谅外甥。

据《华商报》

公安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通知

进一步加强涉险公共区域安全防护工作

据新华社电 记者5月19日从公安部获悉，公安部等九部门近日联合印发通知，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加强临海临江、临河临湖、临山临崖等涉险公共区域安全防护，有效防范和处置人员溺水等涉险伤亡事故，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通知要求，要充分发挥河湖长制平台作用，压实水域管理责任，强化涉险水域安全防护措施；教育行政部门要督促每一位家长履行好假期监护责任；民政部门要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特殊困难家庭子女的情况掌握，引导家庭落实监护责任；各地和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鼓励支持乡村(社

区)在有条件的区域建设适宜的游泳、戏水场所及相应设施，降低青少年儿童在无安全保障水域游泳戏水的安全隐患。

通知要求，各地公安、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广泛发动民间救援队、志愿者组织、水域承包人和附近居民等，针对性加大水上与岸线巡查防护力度，及时发现

和处置各类突发情况；公安、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等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气候特点和群众涉水、旅游活动规律，于每年5月底前组织开展一次溺水伤亡风险隐患排查，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能整改的一律立即整改，一时不能整改的一律采取临时性管控措施，对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

改的一律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涉险公共区域安全防护工作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据统计，去年以来，全国涉险警情和伤亡人数同比“双下降”，公安机关成功救援溺水群众7800余人，有力维护了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如何打击“老赖”通过假离婚、关联交易等转移财产？

最高法回应：探索建立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 精准发现逃避执行行为

本报综合消息 有的失信被执行人明明有钱，但却通过假离婚、关联交易等方式提前转移财产，导致“无钱”可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对打击此类行为有哪些举措？5月19日，最高法举行能动司法(执行)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最高法执行局副局长王富博介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是每个人的法定义务，失信被执行人以各种方式规避、逃避、抗拒执行，是最高法执行工作重点打击的对象。

目前，我国已经建成以最高人民法院“总对总”为主、以地方法院“点对点”为辅的网络查控系统，该系统已经与公安部、自然资源部、中国银保监会等16家单位和3900多家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网，可以查询存款、车辆、证券、网络资金、理财产品、不动产等16类25项信息，基本实现对被执行人主要财产形式和相关信息的覆盖，极大提升了执行

效率，实现了执行查控方式的根本变革。

截至2023年4月底，全国法院通过网络查控系统累计查控案件13628.08万件，累计冻结资金28044.58亿元，查询房屋、土地等不动产信息81963.89万条，车辆19018.00万辆，证券42195.43亿股，渔船和船舶371.79万艘，网络资金1009.75亿元。

“今年，我们将进一步升级‘总对总’网络查控系统，与人民法院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对接，推动实现对当事人实名认证电话号码、已送达地址和户籍信息的‘总对总’查询功能；加强与自然资源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信息共享，拓宽查控范围或深度；对查控系统查询、冻结、扣划一体化改造，缩短执行查询周期，提升执行效率。”王富博表示。

最高法还将深入开展联合信用惩戒，助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王富博介绍，自2013年建立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以来，最高法与国家发改委等60家单位签署文件，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采取11类37大项150项惩戒措施，对失信被执行人担任公职、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出行、购房、投资、招投标、乘坐飞机、列车软卧、G字头动车组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措施进行限制。

王富博称，此举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彰显了法律权威和司法公信力，真正实现了让失信被执行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效果，有力助推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截至2023年4月初，有1144万余人次迫于信用惩戒压力主动履行了义务。

针对失信被执行人为乘坐飞机高铁，利用漏洞找“黄牛”买票的情况，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毛立华表示，近期，最高人民

法院计划将被执行人违反限制高消费规定乘坐飞机高铁的名单进行全面调查核实，结合调查结果和案件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开展打击行动，包括采取罚款、拘留等措施，直至追究其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刑事责任。同时，对“黄牛”顺藤摸瓜、露头就打，依法依规开展打击。

为加强执行工作，最高法不断完善打击拒不履行义务工作机制，探索建立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让逃避执行行为无处遁形。向大数据、人工智能借力，智能分析被执行人行为，分析其履行能力，精准发现逃避执行行为。

其中，广州互联网法院开发“E链云镜”智能分析系统，搭建“静态数据+动态行为”分析模型，整合被执行人移动支付、网络购物、大额消费、网络活动轨迹、信用等级评估等动态数据，构建被执行人履行能力5级评价体系，一键生成被执行人履行能

力报告，让失信被执行人原形毕露。

如在冯某欠付某公司5416元贷款案中，冯某自称失业在家、无力偿还，但系统分析发现其同期网络消费支出近4万元，其中“直播打赏”超1万元，系统自动评定其完全具备履行能力。在广州某小额贷款公司与余某小额贷款合同纠纷案件执行中，余某以无偿还能力为由拒不履行还款义务，但系统分析显示，余某近一年内通过互联网金融理财等支出超20万元，该院立即向相应的互联网公司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精准切断移动支付路径，倒逼被执行人履行全部义务。

据最高法数据，2022年，全国法院执结917万多件执行案件，执行到位金额首次突破2万亿元，有力保障了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合法权益。与此同时，2022年，人民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追究刑事责任3198人。